

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环字〔2026〕5号

关于年产7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正梁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万吨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牛崖屯黄牛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0分33.127秒，北纬25度06分30.964秒。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地范围属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范围，符合规划，需完善相关用地等手续。项目租赁面积约7500平方米，建

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7 万吨水洗砂。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 5.5%。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艺流程为：进料→上料→筛分→洗砂→脱水→产品堆放。

项目已取得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和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出具的入园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循环利用收集池建设、配套环保措施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已建成，需完善相关手续，施工期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清运至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 施工期对项目区内的临时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运输产生的扬尘，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筛分、破碎、装卸、堆存、运输、皮带输送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国六 b 标准；轻型车辆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国六 b 标准。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压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通过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洒水。

4.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作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4月29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12-450224-04-01-605276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9日印发